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单位名称）的《无羁之境：洛桑原生艺术收藏与他方视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羁之境：洛桑原生艺术收藏与他方视界》作品往返运输及保险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承接企业为赫龙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28,033,354.38 元，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赫龙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